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可不知的99个婚姻财产法律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331

10位ISBN编号：756204333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安兵，闫艳，张国妮 编著

页数：349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不可不知的99个婚姻财产法律 >

内容概要

编者安兵、闫艳、张国妮着眼于婚姻财产纠纷的特点，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写了《不可不知的99个婚姻财产法律常识》。

在本书中编者提出了针对性较强的关于夫妻财产纠纷的99个问题，每一个问题都分为“基本问题概述”、“案例说法”和“律师建言”三个部分，“案例说法”又分为“案情简介”、“案件主要证据”、“主要法律依据”和“法院判决结果”四个部分，所涉案例均是由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改编而成。

书籍目录

前言

- 第一问 婚前父母交付首付款，婚后夫妻还贷款，离婚时如何分割？
- 第二问 婚后与父母共同出资买房的所有权归属？
- 第三问 婚房装修费，离婚时该如何处理？
- 第四问 婚前进行的房产赠与，分手后如何确定归属？
- 第五问 夫妻将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离婚时如何处理？
- 第六问 离婚时双方都要求房屋产权该如何处理？
- 第七问 婚前房产婚后出售，用卖房款再购得的房产离婚时如何分割？
- 第八问 以夫妻一方名义出售房屋，另一方能否主张买卖合同无效？
- 第九问 夫妻一方在离婚时隐藏了房产，另一方在离婚后发现了该怎么办？
- 第十问 离婚诉讼期间，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对方能否提出权利要习之？
- 第十一问 一方婚前房产，是否随着生活年限的增加变更为共同财产？
- 第十二问 婚后购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第十三问 婚前一方按揭买房，婚后共同还贷的，离婚时房产如何处理？
- 第十四问 丈夫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妻子继承的房产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第十五问 夫妻一方放弃房屋继承权是否侵犯配偶共同财产权？
- 第十六问 对已购公房作婚前财产约定是否一定要进行公证？
- 第十七问 离婚时，房屋增值部分如何处理？“
- 第十八问 离婚时拥有部分产权的公房，法院一般会如何处理？
- 第十九问 离婚时，一方取得公房使用权，另一方可否要求补偿？
- 第二十问 婚前拆迁安置的承租公房婚后购买，能否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 第二十一问 婚前由一方父母承租，婚后又以共同财产购买的公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 第二十二问 离婚时原夫妻共租的房屋应由谁承租为宜？
- 第二十三问 离婚时“房改房”应如何进行分割？
- 第二十四问 公房使用权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第二十五问 离婚时经济适用房如何分割？
- 第二十六问 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住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 第二十七问 军人离婚时经济适用房如何分割？
- 第二十八问 离婚后一方能否就房产分割约定事宜提出争议？
- 第二十九问 离婚后对一方于离婚前隐藏的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再次起诉分割吗？
- 第三十问 离婚后补发的工资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第三十一问 银行存单是一方的名字，存款就是一方的吗？
- 第三十二问 买断工龄款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三十三问 破产安置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三十四问 婚后取得的个人婚前财产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第三十五问 无法认定股票是夫妻共有财产还是夫妻个人财产，离婚时应当如何分割？
- 第三十六问 个人财产婚后已消耗，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 第三十七问 保单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第三十八问 养老保险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第三十九问 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第四十问 土地补偿费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第四十一问 夫妻一方专用的奢侈品是个人财产吗？
- 第四十二问 房屋拆迁补偿款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
- 第四十三问 离婚时，孩子的压岁钱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吗？
- 第四十四问 复婚后又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 第四十五问 夫妻一方婚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四十六问 离婚时个人独资企业如何分割?
- 第四十七问 离婚时合伙企业股权如何分割?
- 第四十八问 离婚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如何分配?
- 第四十九问 显名股东的股份能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五十问 隐名股东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
- 第五十一问 股份有限公司中拟上市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在离婚时如何分割?
- 第五十二问 结婚时亲友赠送的财物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五十三问 婚姻存续期间一方继承所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第五十四问 军人转业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五十五问 福彩中奖所得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五十六问 出租车经营权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五十七问 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时另一方能否要求赔偿?
- 第五十八问 离婚时“无形财产”也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五十九问 离婚时知识产权如何分割?
- 第六十问 离婚时夫妻一方转移财产如何处理?
- 第六十一问 一方所获奖金、奖牌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六十二问 因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第六十三问 一方的婚前财产是否会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 第六十四问 夫妻财产约定能支配第三人合法权益吗?
- 第六十五问 对以结婚为目的给付对方的彩礼应如何定性?
- 第六十六问 婚约解除后一般的赠与物应否返还?
- 第六十七问 给付彩礼造成生活困难,离婚时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 第六十八问 登记结婚但未同居,离婚时要求返还彩礼能否获得支持?
- 第六十九问 婚姻被认定无效或撤销后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如何分割?
- 第七十问 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同居期间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 第七十一问 登记结婚后同居生活前,一方所得财产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第七十二问 因重婚或婚外情导致离婚的能否提起损害赔偿请求?
- 第七十三问 亲缘鉴定非亲生子女,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第七十四问 离婚时“婚姻保证金”可以要求返还吗?
- 第七十五问 离婚时能否要求履行夫妻约定的“忠诚”或“空床”协议?
- 第七十六问 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 第七十七问 离婚时能否要求对方提供经济或住房帮助?
- 第七十八问 协议离婚后,还能要求损害赔偿吗?
- 第七十九问 离婚时能否以付出较多为由请求经济补偿?
- 第八十问 解除同居关系时能否要求支付约定的“同居保证金”?
- 第八十一问 恋爱时致人工流产,分手时女方能否主张精神赔偿?
- 第八十二问 解除婚外同居关系时能否要求支付承诺的经济补偿金?
- 第八十三问 离婚时能否要求返还婚前借款?
- 第八十四问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如何承担?
- 第八十五问 赌博或吸毒所欠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第八十六问 婚前个人债务能否向其配偶主张权利?
- 第八十七问 婚后个人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 第八十八问 何为离婚逃债?
- 第八十九问 一方死亡后夫妻共同债务怎样处理?
- 第九十问 诉讼离婚时能否对夫妻个人或共同财产申请财产保全?
- 第九十一问 协议离婚后能否要求变更或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第九十二问 在夫妻分别财产约定制中一方债务怎样承担?

第九十三问 离婚时婚内借款的性质与效力如何认定?

第九十四问 离婚后又在一起同居生活, 期间形成的债务如何承担?

第九十五问 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致伤他人所负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离婚后的共同债务?

第九十六问 离婚协议能作为法院判决的有效依据吗?

第九十七问 分割婚外同居期间共同财产时合法配偶能否申请参加诉讼?

第九十八问 离婚协议约定夫妻财产归子女所有, 该子女对此财产能否主张请求权?

第九十九问 夫妻双方不离婚, 共同财产能分割吗?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三、律师建言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武建父母20万的出资性质如何认定；二是这个房子到底是夫妻共同财产还是武建的婚前个人财产。

这个案子是典型的父母帮助子女婚前购房的法律纠纷。

对于武建父母20万元首付款的认定，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2条的规定，应视为对儿子的赠与行为。

对于第二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取得和变动采取登记公示主义，房屋作为一种不动产，只有在产权证上登记的权利人才是该房屋的所有权人。

而且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19条的规定，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所以法院认定房屋归武建所有，武建向张颖支付房屋补偿款15万元的判决是正确的。

关于婚前购房的产权登记问题，通常有以下几种登记方案，需具体分析（假设是男方父母婚前资助购房）：
情形一：产权证登记在“准夫妻”名下 这样的房屋将被认定为小夫妻两人的共有财产。

父母的出资将被认定为赠与或者借款。

但例外情况是，如果“准夫妻”买房后并没有进行婚姻登记，而是分手，那么完全出资一方可以以赠与条件不成立为由，要求对方返还一半产权。

情形二：产权证登记在男方父母或者男方父母与男友名下 这应认定为是男方父母或男方父母和男友的共有财产，贷款也认定为产权证登记的权利人的共有债务，相应的增值或贬值也由男方和其父母享有或承担。

而男方的相应产权份额属于婚前个人财产。

但对婚后夫妻双方用婚后的收入还贷的贷款本息，女方可以要求返还一半。

情形三：产权证登记在“父母和准夫妻名下” 若采用这种方式，房屋应认定为是准夫妻和父母的共有财产。

结婚后，对于小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还贷的部分，父母无权享有，应予返还。

情形四：产权证只登记在男方一人名下 该房产属于男方的个人婚前财产，离婚时不能参与分割。

同样对于婚后用共同财产还贷的部分女方可以要求偿还一半。

这几种产权登记方案，不能说哪一个是对的，哪一个错的，只是不同的方案会引起不同的法律后果。

准夫妻在进行产权登记时，应当对此有清晰的认识，以免日后出现不必要的矛盾。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